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**刑事裁定书**

（2024）粤52刑更556号

罪犯李海明，男，1980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揭阳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2日作出（2020）粤0303刑初4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海明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及同案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1月29日以（2021）粤03刑终1614号刑事判决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5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揭阳监狱于2024年10月1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揭阳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海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海明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海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4次表扬并180分，新考核累计扣2分。属累犯。本次在原审法院履行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海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﹥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1年2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晓炜

审 判 员 黄桥镇

审 判 员 张柔凤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　 法 官 助 理 吴斯娴

书 记 员 谢蔚颖